

# 北京联合大学 2021 年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0〕8 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38 号）等文件精神及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推免生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为严明招生纪律，保障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坚持做到政策透明，程序明确，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二、组织管理

实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两级管理的模式，具体职责如下：

1.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推免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规范复试过程，审核上报拟录取名单等。

2. 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院领导负总责、由相关部门组织，由学科学位分委会或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成员负责复试，不得少于 5 人且总人数为奇数。负

责制定并落实推免生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制定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将推免生复试工作组将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名单、复试工作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单按复试录取工作材料要求报校研究生处备案。

3.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行政监察职能和受理信访举报相关问题。

### **三、复试安排**

#### **(一) 复试时间**

10月12日—10月25日

根据考生报考情况，根据考生报考情况，实际复试时间、地点以各学院公示的2021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为准。

#### **(二) 复试流程**

1.各学院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报名条件者发出复试通知，并告知其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2.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生证、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他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近一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体检表(详见各学院通知)参加复试。

3.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组织推免生复试，复试小组考官人数不低于5人（一般应含外语教师1名或外语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师）。复试工作采取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人员承担的工作及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对考生进行补习、辅导，不得透漏复试内容及考试结果等内容。

4.推免生复试形式，可包括专业面试、外语面试及综合素质面试，参照2021年推免研究生复试评分表，共计100分。是否加试笔试请详见各学院复试工作办法。笔试与面试比例由各学院自定，总分采用百分制。

5.复试考官当场评面试分数。按照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剩余成绩取平均分的方式为考生最终复试成绩。

### **（三）复试内容**

1.复试考官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或研究领域的理论以及技能特点进行提问，问题表述应清晰、明确、规范。

2.复试重点考核考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以及联系实际应用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核。

3.每位考生按顺序依次参加复试，考官依据事先准备好的问题进行提问，并可结合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展开提问，复试所用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 **四、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复试通过者，由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将录取办法及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由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点击确认待录取，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

3.校研究生处在学校研招网上公示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拟录取名单，并按上级要求报送推免生拟录取库。

## **五、监督和复议**

1.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需公布或公示的，依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在复试过程中，学院设有相应监督机制和投诉方式。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对推免生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010-64909392，北京教育考试院 010-82837456。

5.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 日。学校研招办电子邮箱 [ldyzb@buu.edu.cn](mailto:ldyzb@buu.edu.cn)；电话：  
010-6490900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3B 楼  
506 ， 100101 ； 学 校 研 究 生 招 生 工 作 网 址：  
<http://graduate.buu.edu.cn>。

北京联合大学

2020 年 10 月 9 日